



# 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YJZB-2024-100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5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ZB-2024-1007

项目名称：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

采购需求：对“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结项后，保存的大量文献资料进行整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底前完成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

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

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

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

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

日 08:00-20:00）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地 址：博物馆南巷 83 号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09914531256

2.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 A 座 19 楼

联系方式：19990142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文杰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XHYJZB-2024-1007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地址：博物馆南巷 83 号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0991453125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 A 座 19 层 1901 联系人：殷文杰 联系电话：19990142977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填写报价一览表时，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内容	“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龟兹研究院 2020 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子项目，由山西云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项目结项后，保存有大量文献资料，内容涉及新疆克孜尔石窟及其馆藏文物的基本信息介绍、价值阐释、科技分析等资料和保护修复实践记录以及保护修复数字平台建设资料等，计 30 余万字、2000 余幅图。
6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确定 1 家服务单位。

序号	名称	内 容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小写：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 A 座 19 层 1901 账号：65001611100050001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173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字数不够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9	磋商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磋商有效期截至磋商日后 9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	磋商文件的数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PDF 版或 Word 版）送至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0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磋商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	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条。
15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5月底前完成成果文件。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17	磋商小组的构成	构成：3人（由采购人及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随机抽取
18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序号	名称	内 容
		<p>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b>预留份额100%。不再按照上述内容给予价格扣除。</b></p>
19	答疑与澄清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p>

序号	名称	内 容
		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	不合理报价	<p>在招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劳务服务等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21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磋商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注：</p> <p>(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期限。</p> <p>(2)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中的条款号相对应。“磋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磋商须知”中未尽事宜，如“磋商须知前附”中的内容存在与“磋商须知”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p> <p>(3) 对于“磋商须知”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磋商须知前附”中的内容为准。</p> <p>(4)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费用取费参照【2002】1980号文件下浮5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磋商有关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4.1.1 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2 磋商公告

#### 4.1.3 磋商书

#### 4.1.4 投标须知

#### 4.1.5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6 合同主要条款

#### 4.1.7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的商务、技术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

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8.2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磋商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9. 磋商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0.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解密后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磋商问题；第二轮是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完毕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填写，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则以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11. 磋商货币

11.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7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磋商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响应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磋商货物或服务的要求；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盖章）；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磋商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

一签署及盖单位的公章。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并纳入响应文件中。

15.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磋商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磋商无效。（电子标不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规定要求的数额办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磋商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于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解密，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上传不成功、未及时解密响应文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18.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撤回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1.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1.4 响应文件的解密情况由监督人员检查，确定解密无误后开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

#### 22.1 资格审查（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上个月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无需缴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10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七、磋商和定标

### 23. 磋商原则

23.1 本项目的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磋商，维护磋商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磋商内容，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 24. 磋商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磋商的依据或标准。

24.3 磋商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磋商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

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磋商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 24.6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4.6.1、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磋商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4.7.8 磋商小组将允许磋商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24.8 详细评审

24.8.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 商务、技术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b>
投标人业绩	15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包括首页、金额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团队人员组建情况	5	综合考虑拟组建项目研究及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结构科学，其中具有 3 名及以上人员且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得 5 分； 具有 2 名人员且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得 3 分 其它得 0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学历及其他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理解与分析	20	综合考虑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能力。 理解全面，分析能力强的得 20 分； 理解较全面，分析能力较强的得 15 分； 理解全面性一般，分析能力一般的得 10 分； 理解全面性较弱，分析能力较弱的得 5 分； 理解不全面，分析能力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方案	15	综合考虑供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安排。 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相对一般的得 4 分； 各项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控机制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内控机制的完整性、严谨性、可行性等。 内控机制的内容完整，严谨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内控机制的内容较完整，严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内控机制的内容较完整，严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控机制的内容不完整，严谨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承诺	15	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流程、人员售后服务保障、其他资源保障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p>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7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2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	---

24.8.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

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服务单位;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8.4 最低报价不作为磋商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5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磋商。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磋商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磋商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2.2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9层

1901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殷文杰

电 话：19990142977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资料整理项目”招标需求

### 一、工作背景与基础

“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龟兹研究院 2020 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子项目，由山西云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项目结项后，保存有大量文献资料，内容涉及新疆克孜尔石窟及其馆藏文物的基本信息介绍、价值阐释、科技分析等资料和保护修复实践记录以及保护修复数字平台建设资料等，计 30 余万字、2000 余幅图。

### 二、项目招标需求

#### （一）技术需求

1. 根据保护修复实际，梳理资料，形成资料大纲。
2. 根据大纲拟定各部分图片、文字整理标准。
3. 根据大纲和标准，梳理各部分内容。
4. 资料集成果要求：①行文通顺，表述专业，体例规范，不多于 15 万字；②图片不少于 800 张，且精度不低于 300dpi；③图文均要充分体现文物特点与修复前后区别；④图文均要充分体现保护修复工作的理念、技术、实操与修复效果。总之，达到文物论著发表的专业要求。
5. 成果提交形态：①资料整理最终成果的全部制作文件（要求用 INDESIGN 软件制作图文链接，PHOTOSHOP 处理图片）与 PDF 文件；②纸质资料集 500 册（尺寸 215mm×285mm；四色全彩印制）。

#### （二）进度需求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结项。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  
修复资料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石窟研究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一、服务范围

甲乙双方提供以下服务：“龟兹石窟馆藏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龟兹研究院2020年“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的子项目，由山西云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项目结项后，保存有大量文献资料，内容涉及新疆克孜尔石窟及其馆藏文物的基本信息介绍、价值阐释、科技分析等资料和保护修复实践记录以及保护修复数字平台建设资料等，计30余万字、2000余幅图。

##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增加的支出，和甲方另行缔结同类合同支出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

签订地人民 法院管辖。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有本条前款约定的行为，即为违约，应当依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小组
- (七)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十) 技术部分
- (十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 招标的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关于付费标准的要求。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 供应商\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主要介绍公司情况及实力，并附下列资料（但不限于）：

1.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
2.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五)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或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 1、 供应商如果需有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说明中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实力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注：1、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实施完成，不接受挂靠人员。  
2、应附身份证、近6个月在本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 项目管理小组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位	学历	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学历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招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磋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采购名称：    \*\*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十)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技术打分表自行编写内容

## (十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十三)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